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和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	3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金融业发展实施细则.....	15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招商引资工作实施细则.....	18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打造东部产业集聚中心，实施高端引领、创新驱动战略，吸引重大产业项目落户龙岗，充分发挥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产业导向和激励作用，加快推动全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龙岗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资金，是指列入我区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区内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企业、机构和项目，重点保障对我区产业引导、产业布局、产业支撑发挥重要作用的扶持项目。

受扶持的龙岗企业，注册地、纳税地、统计地必须均在龙岗区。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扶持类别及主管部门划分如下：

工业和服务业类、外贸发展类、招商引资类和金融业类的主管部门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推广署）；

科技创新类的主管部门为区科技创新局；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类的主管部门为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文化创意产业类的主管部门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文化产业促进中心）；

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类的主管部门为区发改局；

旅游及体育产业类的主管部门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类的主管部门为区人力资源局；

质量发展类的主管部门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专项资金的扶持分类及主管部门可根据我区产业发展需要进行调整。

第四条 区政府扶持资金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是专项资金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年度专项资金各子项预算安排、各分类资金扶持方案、机动经费的使用等事项。联席会议由分管财政和产业工作的区领导为召集人，区财政、统计部门和各主管部门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可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五条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各主管部门是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比对受扶持单位诚信建设情况、受理并审核扶持申请、对扶持项目进行公示、拨付资金、积极开展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配合区财政局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等工作。

区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下达资金指标、对主管部门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组织实施绩效评价以及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等。具体绩效评价办法由区财政局另行制定。

区统计部门负责对受扶持单位经营数据与统计数据进行检查。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六条 申请扶持所需具备的资格条件以各主管部门发布的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公告为准。

第七条 各主管部门根据各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受理项目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第八条 以下情况不予扶持：

- （一）正在进行有可能严重影响受扶持单位正常经营活动的诉讼或仲裁的；
- （二）同一项目重复申请扶持的。

第三章 审核和批准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审核采取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一）核准制，是指扶持项目具备主管部门认定的扶持资质，并由主管部门按照相应的扶持标准给予扶持的审核制度。

（二）评审制，是指扶持项目需由主管部门结合专家评审意见核定扶持额度的审核制度。

（三）一事一议，是指扶持项目没有明确的扶持标准、但经区政府批准予以扶持的审核制度。

第十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采取核准制审核方式：

（一）扶持的标准、依据明确；

（二）扶持额度不具有自由裁量空间。

第十一条 各主管部门根据各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式对扶持项目进行办理。

（一）核准制项目：主管部门受理→审核→拨付资金。

（二）评审制项目：

30万元（含）以下：主管部门受理→审核→现场调研、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扶持方案→拨付资金。

30万元—100万元（含）以下：主管部门受理→审核→现场调研、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扶持方案→分管区领导签批→拨付资金。

100万元以上：主管部门受理→审核→现场调研、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扶持方案→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联席会议审定→拨付资金。

（三）“一事一议”项目：报联席会议审定后执行。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区审计部门根据《审计法》规定对专项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区纪检监察部门依据职能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监察，落实责任追究制，严肃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受扶持单位及个人对扶持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并有义务向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等相关资料并接受监督检查。受扶持单位及个人在申报、执行项目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未按规定专款专用、拒绝配合监督检查，或存在其他违法违纪情节，取消其申请专项资金扶持资格，由主管部门负责追回已拨付的扶持资金，并录入诚信黑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政府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对事前扶持项目、涉及配套资金项目等对资金使用有明确要求的项目，应由各主管部门与扶持对象签订资金使用合同，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督，建立项目实施进度跟踪和信息反馈机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及审查，确保专款专用；需要验收的项目应及时组织验收。

第十六条 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各自领域的专家评审制度，对评审专家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和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

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工业和商贸服务业平稳发展，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是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和服务业发展的主管部门，按照《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 申报主体原则上必须是注册地、纳税地和统计地均在龙岗区，且属于龙岗区鼓励类和允许类产业的法人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特殊规定的除外。当年将注册地、纳税地和统计地迁入龙岗区的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也可申请本政策扶持。

第二章 支持条件和标准

第一节 规模类扶持

第四条 “龙腾计划”——工业领军企业专项扶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500 亿元以上的领军企业专项扶持。

1. 扶持范围：

上一年度产值 500 亿元以上的企业。

2. 扶持标准：

(1) 首次超过 500 亿元产值的企业给予 5000 万元的奖励，分两年拨付，每年 2500 万元，如第二年产值低于 500 亿元则取消剩余 2500 万元奖励；

(2) 首次超过 500 亿元产值的企业如果申报年度产值增长（指申报年度产值与过去 5 年产值峰值对比的增幅，下同）达 15% 以上，按照企业对龙岗区地方财力贡献增长部分的 60% 予以奖励，最高 3000 万元。

(3) 500 亿元以上产值的企业如果申报年度产值增长达 15% 以上，按照企业对龙岗区地方财力贡献增长部分的 60% 予以奖励，最高 5000 万元（不含首次超过 500 亿元产值的企业）。

(二) 100 亿元以上的领军企业专项扶持。

1. 扶持范围：

上一年度产值 100 亿元以上 500 亿元以下的企业。

2. 扶持标准：

(1) 首次超过 100 亿元产值的企业给予 2000 万元的奖励，分两年拨付，每年 1000 万元，如第二年产值为 100 亿元以下则取消剩余 1000 万元奖励；

(2) 首次超过 100 亿元产值的企业如果申报年度产值增长达 20% 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1% 给予奖励，不超过企业对龙岗区地方财力贡献增长部分的 60%，最高 2000 万元；

(3) 100 亿元以上产值的企业如果申报年度产值增长达 15% 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1% 给予奖励，不超过企业对龙岗区地方财力贡献增长部分的 60%，最高 3000 万元（不含首次超过 100 亿元的企业）。

第五条 “龙腾计划”——工业骨干企业专项扶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75 亿元以上的骨干企业专项扶持。

1. 扶持范围：

上一年度产值 75 亿元以上 100 亿元以下的企业。

2. 扶持标准:

(1) 首次超过 75 亿元产值的企业给予 1000 万元的奖励, 分两年拨付, 每年 500 万元, 如果第二年产值为 75 亿元以下则取消剩余 500 万元的奖励;

(2) 首次超过 75 亿元产值的企业如果申报年度产值增长达 20% 以上, 按增长部分的 1% 给予奖励, 不超过企业对龙岗区地方财力贡献增长部分的 60%, 最高 1500 万元;

(3) 75 亿元以上产值的企业如果申报年度产值增长达 17% 以上, 按增长部分的 1% 给予奖励, 不超过企业对龙岗区地方财力贡献增长部分的 60%, 最高 2000 万元 (不含首次超过 75 亿元产值的企业)。

(二) 50 亿元以上的骨干企业专项扶持。

1. 扶持范围:

上一年度产值 50 亿元以上 75 亿元以下的企业。

2. 扶持标准:

(1) 首次超过 50 亿元产值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分两年拨付, 每年 250 万元, 如果第二年产值为 50 亿元以下则取消剩余 250 万元的奖励;

(2) 首次超过 50 亿元产值的企业如果申报年度产值增长达 22% 以上, 按增长部分的 1% 给予奖励, 不超过企业对龙岗区地方财力贡献增长部分的 60%, 最高 1000 万元;

(3) 50 亿元以上产值的企业如果申报年度产值增长达 20% 以上, 按增长部分的 1% 给予奖励, 不超过企业对龙岗区地方财力贡献增长部分的 60%, 最高 1500 万元 (不含首次超过 50 亿元产值的企业)。

(三) 30 亿元以上的骨干企业专项扶持。

1. 扶持范围:

上一年度产值 30 亿元以上 50 亿元以下的企业。

2. 扶持标准:

(1) 首次超过 30 亿元产值的企业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分两年拨付, 每年 150 万元, 如果第二年产值为 30 亿元以下则取消剩余 150 万元的奖励;

(2) 首次超过 30 亿元产值的企业如果申报年度产值增长达 22% 以上, 按增长部分的 1% 给予奖励, 不超过企业对龙岗区地方财力贡献增长部分的 60%, 最高 500 万元;

(3) 30 亿元以上产值的企业如果申报年度产值增长达 20% 以上, 每年按增长部分的 1% 给予奖励, 不超过企业对龙岗区地方财力贡献增长部分的 60%, 最高 1000 万元 (不含首次超过 30 亿元的企业)。

(四) 10 亿元以上的骨干企业专项扶持。

1. 扶持范围:

上一年度产值 10 亿元以上 30 亿元以下的企业。

2. 扶持标准:

(1) 首次超过 10 亿元产值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首次超过 10 亿元产值的企业如果申报年度产值增长达 27% 以上, 按增长部分的 1% 给予奖励, 不超过企业对龙岗区地方财力贡献增长部分的 60%, 最高 300 万元;

(3) 10 亿元以上产值的企业如果申报年度产值增长达 25% 以上, 每年按增长部分的 1% 给予奖励, 不超过企业对龙岗区地方财力贡献增长部分的 60%, 最高 600 万元 (不含首次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

第六条 “龙腾计划” —— 工业高成长性企业专项扶持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亿元级企业专项扶持。

1. 扶持范围:

上一年度产值 1 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且申报年度产值增长达 25% 以上的企业。

2. 扶持标准:

按增长部分的 0.5% 给予奖励，不超过企业对龙岗区地方财力贡献增长部分的 60%，最高 300 万元。

(二) 规模以上企业专项扶持。

1. 扶持范围：

上一年度产值 1 亿元以下且申报年度产值增长达 30% 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

2. 扶持标准：

按增长部分的 0.5% 给予奖励，不超过企业对龙岗区地方财力贡献增长部分的 60%，最高 40 万元。

第七条 “龙腾计划”——“500 强”及深圳工业百强企业专项扶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500 强”领军企业专项扶持。

1. 扶持范围：

自本实施细则实施当年起首次入选“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的工业企业。

2. 扶持标准：

入选“世界 500 强”的企业给予 1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入选“中国 500 强”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政策有效期内获得“中国 500 强”扶持的企业首次入选“世界 500 强”的，按 1500 万元补差。

(二) 深圳工业百强企业专项扶持。

1. 扶持范围：

自本实施细则实施当年起首次入选深圳工业百强的企业（以深圳市公布的企业名单为准）。

2. 扶持标准：

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企业外溢发展专项扶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母厂服务扶持

1. 扶持范围：

根据国际惯例由龙岗母厂向境内外子厂或集团销售公司收取专利实施许可费、制程技术服务费、设备维护保养费、信息系统运维费、技术工人派遣费、员工操作训练费、产品检测鉴定费、技术疑难解决费等制造服务费用年度合计达到 3000 万元及以上，且所在企业集团龙岗实缴企业所得税保持正增长的区内制造业企业。

2. 扶持标准：

按企业上一年该等制造服务收费对本区地方财力贡献（应税所得率以 30% 计）的 60% 给予母厂服务鼓励奖。母厂服务鼓励奖分为企业奖和团队奖，各占 50%。团队奖分发给不超过 10 人的经营团队，须在本企业受薪、在本区纳税。

(二) 外发加工扶持

1. 扶持范围：

由龙岗母厂面向外地子厂开展全部工序（可不包括质检包装）外发加工业务（须经海关同意）形成产品销售收入 3000 万美元及以上，且所在企业集团龙岗实缴企业所得税保持正增长、外发加工费不高于龙岗母厂模拟对应固定资产折旧及厂房租金与应付职工薪酬之和的区内加工贸易企业。

2. 扶持标准：

按企业上一年外发加工产品销售收入形成营业利润和外销产品进出口顺差额对本区地方财力贡献的 60% 给予产业协作鼓励奖。产业协作鼓励奖分为企业奖和团队奖，各占 50%。团队奖分发给不超过 10 人的经营团队，须在本企业受薪、在本区纳税。

纳入中坚企业培育计划的企业不能同时享受本条款。

第九条 “入库”企业专项扶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扶持范围:

自本实施细则实施当年起首次纳入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商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统计数据库的企业。

(二) 扶持标准:

对于新入库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二节 行业类扶持

第十条 零售业专项扶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专项扶持

1. 扶持范围:

上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5% 以上的零售企业。

2. 扶持标准: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5% 以上的零售企业, 按企业对龙岗区地方财力贡献增长部分的 60% 给予奖励, 最高 100 万元。

(二) 进一步提升消费载体专项扶持

1. 扶持范围:

(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成开业且租赁店达到 40 个以上的购物中心, 在形成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下一年提出扶持申请。

(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大型自营连锁零售企业, 在龙岗区新开设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分店, 在形成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下一年提出扶持申请, 本条款适用注册地在深圳市的企业;

(3) 在龙岗区已有 5 家及以上(含新开)的自营连锁品牌店, 上一年度在龙岗区新开设的连锁品牌门店, 本条款适用注册地在深圳市的企业;

(4) 依托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搭建的投资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智慧社区零售平台, 或依托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改造传统零售提升供给质量的, 在其建成当年或第二个会计年度内提出申请, 本条款适用注册地在深圳市的企业;

2. 扶持标准:

(1) 对于新建成开业且租赁店达到 40 个以上的购物中心, 按其新建开业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龙岗区地方财力贡献的 60% 给予一次性奖励, 最高 300 万元;

(2) 对于大型自营连锁零售企业在龙岗区新开设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分店, 按其开业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龙岗区地方财力贡献的 60% 给予一次性奖励, 最高 100 万元;

(3) 对于在龙岗区已有 5 家及以上(含新开)的自营连锁品牌店, 按其新开连锁门店上一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 20% 比例给予一次性扶持, 最高 20 万元;

(4) 对于依托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搭建的智慧社区零售平台或改造提升供给质量的, 按其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投资额的 20% 比例给予一次性扶持, 最高 100 万元。

(三) 挖掘居民消费潜力专项扶持

1. 扶持范围:

引进的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在龙岗新设立全球旗舰店、品牌总店, 在其建成当年或第二个会计年度内提出申请。

2. 扶持标准:

对于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在龙岗新设立的全球旗舰店、品牌总店, 按专项审计核定的投资额的 20% 比例给予一次性扶持, 最高 100 万元。

第十一条 生产性服务业专项扶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专项扶持

1. 扶持范围:

从事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咨询与调查、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质检技术服务业、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行业的服务业企业，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且营业收入增速 20% 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应占其当年营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

2. 扶持标准:

按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2% 给予奖励，不超过企业对龙岗区地方财力贡献，最高 200 万元。

(二) 生产性服务业集聚中心认定扶持

1. 扶持范围:

申请扶持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集聚中心建设运营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集聚中心的性质、定位、发展方向明确，人员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健全。

(3) 集聚中心的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可用于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入驻的面积占比 2/3 以上，作为生产性服务业集聚中心用途使用期限 5 年以上，场地具有合法产权、产权关系明晰。

(4) 集聚中心具有完善的商务、网络、通讯等基本配套设施，可为企业提供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项目申报、信息交流、人才引进、企业推介、对外合作、资金筹措等多方位服务。

(5) 集聚中心的管理团队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专职管理人员 6 人以上，其中 4 人以上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2. 扶持标准:

经评审符合条件的，认定为龙岗区生产性服务业集聚中心。

(三) 生产性服务业集聚中心租金扶持

1. 扶持范围:

入驻龙岗区生产性服务业集聚中心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2. 扶持标准:

对入驻生产性服务业集聚中心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连续 3 年按区域租金市场指导价的 50% 为标准给予租金扶持，每年最高 10 万元。

本条款与区科技创新局的创新载体扶持不能重复申请。

(四) 生产性服务业集聚中心建设扶持

1. 扶持范围:

申请扶持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经认定但未获得建设扶持的龙岗区生产性服务业集聚中心。

(2) 集聚中心正常运营 1 年以上，在集聚中心内办公并在龙岗区注册、纳税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有 15 家以上，且这些企业上年度总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

(3) 集聚中心建设运营单位上年度开展政策、法律、财务、投融资、企业管理、人力资源、市场推广等方面服务活动 5 场（次）以上。

(4) 集聚中心建设运营单位按时上报有关统计报表，主动报送工作信息，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工作。

2. 扶持标准:

经评审符合条件的，按专项审计核定的集聚中心建设投入的 30%，给予集聚中心建设运营单位一次性、最高 300 万元奖励。

本条款与区科技创新局的创新载体扶持不能重复申请。

第十二条 区级工业设计中心专项扶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扶持范围:

1. 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部门)的企业申请认定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拥有独立自主的设计创新成果,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5项以上。

(2) 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部门)两年以上且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3) 工业设计专业人员20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比例不低于50%。

(4)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亿元。

(5) 企业两年内(截止申报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2. 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拥有独立自主的设计创新成果。

(2) 成立两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

(3) 工业设计专业人员20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比例不低于50%。

(4) 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70%。

(5) 企业两年内(截止申报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二) 扶持标准:

经评审认定的区级工业设计中心,按专项审计核定的建设投入的50%,给予一次性、最高150万元的奖励。

第十三条 律师业专项扶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扶持范围:

1. 第一类是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在龙岗区新设立的分所;

2. 第二类是将注册地迁至龙岗区的全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在龙岗区新设立的分所;

3. 第三类是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龙岗区属律师事务所;

4. 第四类是获评全国优秀或全省优秀的龙岗区属律师事务所。

(二) 扶持标准:

1. 符合第一类扶持范围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同时对租赁合同期在3年以上的,租期满1年后,按每月租金50%的标准给予一年的租金扶持,最高50万元;

2. 符合第二类扶持范围的将注册地迁至龙岗区的全省优秀律师事务所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对全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在龙岗区新设立的分所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同时对租赁合同期在3年以上的,租期满1年后,按每月租金50%的标准给予1年的租金扶持,最高50万元;

3. 符合第三类扶持范围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4. 第四类扶持范围的律师事务所,对获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或获评全省优秀律师事务所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第三节 技改投资类扶持

第十四条 区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扶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扶持范围:

1. 一般产业企业:近2年,年营业收入均超过1亿元;上一年度,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2.5%,专职研发人员超过20人,中级职称以上、硕士学位以上人员和本科毕业5年以上人员在专职研发人员中的比例达20%以上,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超过300万元,技术中心要有专属场地,面积原则在100平方米以上。

2. 龙岗区重点扶持的产业(特指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机器人、

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生物医药产业，互联网产业，航空航天产业，下同）内企业：近2年，年营业收入均超过5000万元；上一年度，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3%，专职研发人员超过20人，中级职称以上、硕士学位以上人员和本科毕业5年以上人员在专职研发人员中的比例达20%以上，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超过300万元，技术中心要有专属场地，面积原则在100平方米以上。

（二）扶持标准：

对经评审认定的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150万元的支持。

区级工程中心和区级技术中心政策不能同时享受，区级技术中心升级为区级工程中心的，由区科技创新局按300万元补齐差额。

第十五条 技术改造专项扶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扶持范围：

已投产1年以上的企业或区内投产两年以上的企业新设立的子公司，购买设备或软件，其中：

1. 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安全设备、环保设备和用于信息化项目的相关硬件设备。

2. 软件：

包括：（1）生产过程信息化、绿色制造信息化和研发设计信息化软件，如MES、PDM和PLM等。

（2）为实施信息化项目所采用的办公自动化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供应链管理、物流管理、大数据分析，基于互联网的故障预警、远程维护、质量诊断、过程优化等（包括但不限于ERP、OA、CRM、和HRMS等项目）的软件以及信息技术开发、咨询、实施服务费、监理费及维护费。

符合上述条件中的设备和软件在一个申报期内投资额在80万元以上，且单位设备价值在5000元以上，单个软件价值在500元以上。

（二）扶持标准：

经评审符合条件的，对购入的设备及软件系统按照不超过投资额的30%予以扶持，一般产业企业1年获得的扶持额最高300万元，龙岗区重点扶持的产业内企业1年获得的扶持额最高为500万元，对未取得市扶持的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扶持额最高600万元。

企业的同一个技术改造项目，配套扶持和专项扶持不能同时申请；技改扶持中软件部分扶持比例不超过20%。

第十六条 区内企业新增投资扶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扶持范围：

在龙岗区落户后两年内新建实体经济项目，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生产经营设备和无尘作业场所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区内企业（单位设备价值在5000元以上）。

（二）扶持标准：

一般情况下，按生产经营设备和无尘作业场所投资额的15%予以扶持，落户后两年内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生产国家经济安全所需重要设备或关键零部件的，按生产经营设备和无尘作业场所投资额的20%予以扶持，落户后两年内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每年3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接受上年度项目申报，该扶持不与技术改造扶持重复申请。

第十七条 贷款贴息专项扶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扶持范围：

1. 企业为龙岗区统计在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且上一年度产值不高于4亿元；

2. 企业用于申请的贷款合同，其时间长度需不低于一年，且贷款总额（指符合条件的贷款合同额度之和）不低于500万元；

3. 本扶持按年度实施，贴息期为12个月，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并符合申报指南的相关要求。

(二) 扶持标准:

1. 本扶持属于评审制,符合基本条件企业可提出申请,经评审通过后的企业方可获得扶持。每年的扶持额不超过企业贴息期内实际发生利息的40%,一般企业每年获得的扶持额最高为60万元,龙岗区重点扶持的产业内企业每年获得的扶持额最高为100万元。

2. 企业的同一笔中长期贷款合同,可在不同年度申请扶持,但每次的贴息期不得出现重复。

3. 企业的同一笔贷款合同,在同一年度不得重复申请区内贴息类扶持。

第十八条 完成能效提升项目一年内的企业扶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扶持范围:

1. 对标对象

(1) 工业企业

企业级:综合能效利用水平

设备级:制冷和供热系统(含主机、水泵及风机)、空压机及注塑机等电机系统。

(2) 商贸酒店类企业

企业级:综合能效利用水平

设备级:制冷和供热系统(含主机、水泵及风机)

2. 评价指标

(1) 企业级

综合能效利用水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工业企业)、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及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商贸酒店)。

(2) 设备级

制冷和供热系统:冷水机组COP、综合制冷能系数SCOP、供热锅炉热效率、水泵电机效率、泵系统运行效率、水泵吨百米耗电量。

空压机系统:排气单耗值、输入比功率。

注塑机:产品单位重量耗电量。

(二) 扶持标准:

对委托国家、省、市认定的专业机构开展电机能效对标项目,按照项目相应服务费用给予50%的扶持,最高为10万元。

第十九条 绿色制造体系试点创建及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扶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扶持范围:

已通过国家或省市主管部门审核并公示的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的示范项目。

(二) 扶持标准:

1. 对示范项目按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分别给予60万元、40万元和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对获得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立项批复的项目,按国家补助资金的15%予以配套补贴,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3. 对开展绿色制造体系评价的服务机构予以每个项目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四节 市场推广类扶持

第二十条 商标扶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扶持范围:

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或“广东省著名商标”的企业。续期者不在扶持范围。企业应在获得相关认定的当年或次年提出扶持申请。

(二) 扶持标准:

获得一个“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获得一个“广东省著名商标”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先获“广东省著名商标”再获“中国驰名商标”的企

业，以每个商标 50 万元为上限补差。

第二十一条 展会专项扶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企业自行参展扶持

1. 扶持范围:

参加大型综合性展会、专业展会、境外展会的企业。

2. 扶持标准:

对已获得深圳市参展费用扶持的企业，如市级扶持未超过实际发生展位费的 50%，按 1:1 比例配套扶持；如市级扶持超过实际发生展位费的 50%，按企业实际发生展位费与市级扶持的差额给予扶持；对未获得深圳市参展费用扶持的企业，按企业实际发生展位费 60% 给予扶持。一个企业每个展会扶持额最高为 3 万元。一个企业 1 年扶持总额最高为 30 万元。

(二) 区政府组团参展扶持

1. 扶持范围:

区政府统一组团参加的展会。

2. 扶持标准:

对参加展会产生的的商务、物流及展位等费用给予全额扶持。

第五节 园区类扶持

第二十二条 星级园区专项扶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扶持范围:

经评审认定为龙岗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产业园区的园区运营单位。

(二) 扶持标准:

1. 被认定为三星级产业园区的，给予园区运营单位一次性 100 万元资金扶持。被认定为四星级产业园区的，给予园区运营单位一次性 200 万元资金扶持。被认定为五星级产业园区的，给予园区运营单位一次性 300 万元资金扶持。

2. 星级园区每新引进 1 家符合如下条件之一的企业（不含区内存量企业），按所引进企业入驻后第一个完整自然年度对龙岗区地方财力贡献部分的 5% 给予园区运营单位奖励，其中 50% 奖励给园区引入该企业的运营管理团队。

(1) 上市企业包括 IPO 上市企业（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不含柜台交易上市和借壳上市）和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

(2) 上年度工业总产值超过 4 亿元的工业企业；

(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的非制造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第二十三条 工业上楼园区专项扶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扶持范围:

1. 获得工业上楼园区认定的产业园区；

2. 入驻经认定为工业上楼园区的制造业企业；

(二) 扶持标准:

1. 对获得工业上楼园区认定的开发单位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的建设补贴；

2. 对入驻经认定为工业上楼园区的制造业企业，根据租用的生产经营面积按照每平方米每月 15 元的标准连续三年给予租金补贴，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该企业上年度对龙岗区地方财力贡献的 60%。

本条款与区科技创新局园区载体类扶持不能重复申请。

第六节 行业协会扶持

第二十四条 行业协会专项扶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扶持范围:

新成立的龙岗区产业类行业协会，以及龙岗区产业类行业协会（不含金融类行业协会）为服务区内会员企业开展的有关活动。

（二）扶持标准：

1. 对新成立的龙岗区产业类行业协会，每个给予 10 万元的专项扶持；
 2. 龙岗区产业类行业协会每年在区内为服务会员企业开展 6 次以下的活动，按其活动实际支出（包括场地费、专家费和资料费，下同）的 40% 给予补贴；开展 6 次以上的活动，按其活动实际支出的 60% 给予补贴。每年申请一次。一个行业协会 1 年扶持额最高为 20 万元。
- 本条款与区科技创新局服务机构等扶持不能重复申请。

第七节 配套类扶持

第二十五条 服务业总部企业配套扶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扶持范围：

获得深圳市总部企业扶持中的贡献奖、租用总部自用办公用房租金补助的服务业企业。企业应在获得相关扶持资金的当年或第二年提交扶持申请。

（二）扶持标准：

1. 获得贡献奖的企业，按 100% 予以配套奖励，不超过企业对龙岗区地方财力贡献增长部分的 60%。
2. 获得租用总部自用办公用房租金补助的企业，每年按企业在龙岗区总部自用办公用房租赁合同金额的 50% 给予扶持，最多不超过 5 年，每年扶持金额最高 150 万元。

第二十六条 上市配套扶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扶持范围：

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登记，且已获深圳市有关部门扶持的 IPO 上市企业（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市不含柜台交易上市和借壳上市，且募集资金的 30% 以上在上市后一年内返回龙岗）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已获得我区原上市配套政策全额扶持的企业不适用于本规定。

（二）扶持标准：

1. IPO 上市企业扶持总额为 350 万元，其中：完成股份制改制的企业扶持额为 50 万元，完成上市辅导的企业扶持额为 100 万元，完成上市的企业扶持额为 200 万元。企业完成一个阶段即可提出扶持申请，也可以在完成多个阶段后，合并提出扶持申请；
2. 新三板挂牌企业扶持总额为 100 万元，已获得区上市配套扶持的，以 100 万元为限补差；已获得区上市配套扶持的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转 IPO 上市的以 350 万元补差；
3. 募集资金 50% 以上且规模不低于 1 亿元的上市企业在上市后三年内将募集资金用于龙岗工业投资或技改投资，奖励 1000 万元。

第二十七条 军民融合配套扶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扶持范围：

获得深圳市军民融合资金扶持的项目。

（二）扶持标准：

按照获得深圳市扶持额的 80% 给予配套扶持，最高 800 万元。

第二十八条 工业强基配套扶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扶持范围：

获得深圳市“工业强基”工程建设资助的企业：

1. 承担国家工业强基工程项目并获得深圳市配套扶持的企业；
2. 国家工业强基产品和技术应用推广；
3. 承担市级工业强基工程项目。
4. 实现国家、深圳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用示范并获得深圳市扶持的企业。

（二）扶持标准：

按照深圳市扶持额的 50% 给予配套。

第二十九条 传统优势产业配套扶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扶持范围:

获得深圳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优势产业提升专项认定和扶持(包括公共平台、行业重大项目、应用及创新、品牌、国际化拓展等,不含企业技术中心)的龙岗区传统优势产业企业。

(二) 扶持标准:

对协会或科研机构获得的公共平台类资助按照深圳市扶持额的 40% 给予配套,其他项目按照深圳市扶持额的 50% 给予配套。

第三十条 促消费配套扶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扶持范围:

获得《深圳市关于进一步促进消费增长的若干措施》中有关项目扶持的企业。企业应在获得相关扶持资金的当年或第二个会计年度内提出扶持申请。

1. 新建或改造的消费电子、黄金珠宝、服装服饰、眼镜、钟表、家具等消费品领域专业市场。

2. 应用新技术、发展新业态项目的零售企业;

3. 自有品牌零售额占总零售额比例超过 10% 的零售企业。

4. 从深圳进口并在深销售平行进口汽车的企业。

(二) 扶持标准:

按照企业获得《深圳市关于进一步促进消费增长的若干措施》中有关项目扶持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

第三十一条 技术中心配套扶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扶持范围:

承担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任务和取得深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包括组建和提升),已获得深圳市扶持的企业。

(二) 扶持标准:

按照深圳市扶持额的 50% 给予配套。

第三十二条 技术改造配套扶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扶持范围:

1. 取得市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

2. 取得市重大项目奖补的技术改造项目;

3. 取得市产业链垂直整合项目。

(二) 扶持标准:

按照深圳市扶持额的 50% 给予配套。

第三十三条 信息化配套扶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扶持范围:

已获得深圳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项目扶持的以下企业:

1. 企业信息化建设类的企业;

2. 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类的企业;

3. 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类的企业;

4. 省级以上项目奖励类(包括两化融合类试点、示范项目、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项目)的企业。

(二) 扶持标准:

按照深圳市评定扶持金额的 100% 给予扶持。

第三十四条 电机能效提升配套扶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扶持范围:

获得深圳市电机能效提升补贴一年内的企业。

(二) 扶持标准:

1. 按照其电机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1% 给予扶持, 补贴单价最高为 105 元/千瓦;
2. 单次申报补贴项目规模不低于 200 千瓦 (新购置、更换或改造前电机总功率), 投资额不高于 200 万元; 高于 200 万元的, 可分批申报;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

第三十五条 申请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和服务业发展扶持需提交的材料及具体要求请登录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查询相应申报指南。

第三十六条 申请市配套扶持的企业应提交向市里申请相应扶持的整套资料。

第三十七条 同一事项符合多项扶持或激励条件的, 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或激励。

第四章 审核和公示

第三十八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本实施细则规定对除第十三条以外的所有申报项目或企业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由区司法局受理审核。

第三十九条 审核通过或经区政府扶持资金管理联席会议通过的项目, 按规定在龙岗政府在线进行公示, 公示期五天。公示有异议的, 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或区司法局进行调查或者组织重审, 调查或重审结果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 不予扶持, 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人。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以上”, 包含本数;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以下”, 不包含本数; 规定最高不超过的, 包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除明确须经评审扶持的条款外, 其余条款采用核准制方式进行扶持。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第四、五、六条扶持的申报主体原则上为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中企业, 且纳税较上年度正增长; 产值以区统计局核定的数据为准, 增长部分为剔除物价指数后的实际增长。若企业因经营需要分拆或合并, 则以分拆或合并之前的产值为基数计算增幅。

若第四、五、六条扶持的申报主体在库内有关联企业, 则须与关联企业合并申报。

享受“龙腾计划”扶持的企业下一年度可申请“中坚企业培育计划”扶持, 享受“中坚培育计划”扶持的企业下一年度不能申请“龙腾计划”扶持。

第四十四条 对核准制项目每年抽取一定比例, 对项目具备的资质进行审核, 对扶持资金进行后续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十日后施行, 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同。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金融业发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龙岗区金融业的发展，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2009〕6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的通知》（深府〔2013〕12号）以及《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服务办公室）是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金融业发展的主管部门，区政府扶持资金管理联席会议是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审定机构。

第三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注册地、纳税地和统计地在龙岗区的金融机构，包括：

（一）金融机构总部：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龙岗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经营性金融总部企业。

（二）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是指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总部设立的，在龙岗区注册的深圳市级分行（分公司）。

（三）金融配套服务机构：是指隶属于金融机构总部且单独设立在龙岗区的金融后台服务机构，如信息技术和数据处理中心、信用卡中心、支付结算中心、业务运营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等，以及专业从事金融服务外包业务的法人机构。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参照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四）股权投资基金：是指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设立的对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提供增值服务的非证券类投资基金（包括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

股权投资基金的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形式，首期到位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股东或合伙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出资。其中单个自然人股东（合伙人）的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以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形式成立的，股东（合伙人）人数应不多于50人；以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的，股东人数应不多于200人。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注册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五）其他金融机构：是指上述四类以外的各类金融机构，具体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类控股集团公司、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融资租赁等专业金融法人机构。

第二章 支持条件和标准

第四条 给予2016年5月4日以后设立或迁入龙岗区的金融机构一次性落户支持，标准如下：

（一）金融机构总部，一年内实缴注册资本在10亿元以上的，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支持；10亿元以下、5亿元以上的，给予500万元一次性支持；5亿元以下、2亿元以上的，给予400万元一次性支持；2亿元以下的，给予300万元一次性支持。

（二）银行、证券公司、保险类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类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三）以公司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一年内实缴注册资本达2亿元的，给予100

万元一次性支持；实缴注册资本达 5 亿元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支持；实缴注册资本达 15 亿元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支持。

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根据合伙企业一年内实际募集资金的规模，给予合伙企业委托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一次性落户支持。募集资金达到 2 亿元的，支持 50 万元；募集资金达到 5 亿元的，支持 100 万元，募集资金达到 15 亿元的，支持 300 万元。

(四)其他金融机构，一年内实缴注册资本在 10 亿元以上的，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支持；10 亿元以下、5 亿元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支持；5 亿元以下、2 亿元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支持。

享受落户支持的金融机构，5 年内不得迁离龙岗。

享受落户支持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存续期内不得迁离龙岗。

第五条 给予 2016 年 5 月 4 日以后设立或迁入龙岗区的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前四类金融机构租用办公用房扶持，标准如下：

(一)金融机构总部、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和金融配套服务机构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合同期在 3 年以上的，按照辖区房屋租赁指导租金 100% 的标准，根据租赁面积给予第一年度的一次性租金扶持。金融机构总部、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及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的一次性扶持金额分别不超过 400 万元、200 万元和 100 万元。若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价格低于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则按其实际租价为基准给予租房补贴。

(二)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合同期在 3 年以上的，按照辖区房屋租赁指导租金 100% 的标准，根据租赁面积给予第一年度的一次性租金扶持，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若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价格低于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则按其实际租价为基准给予租房补贴。

享受租金扶持的金融机构须承诺 3 年内不迁离龙岗，且其所租赁用房在 3 年内不对外分租或转租。

第六条 鼓励在龙岗区注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对注册纳税在龙岗区的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按以下标准进行支持：

(一)对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的高管人员和投资经理上一年度个人税前所得额以 100 万元为基数，每达到 100 万元即给予其个人奖励 6 万元，个人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

(二)对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上一年度税前所得额以 1000 万元为基数，每达到 1000 万元即给予该公司 35 万元奖励，单个机构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700 万元。

(三)鼓励股权投资机构对注册在龙岗区的企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机构 2016 年 5 月 4 日以后对单个企业实际完成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其管理机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单个机构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七条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奖励标准如下：

(一)对我区银行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后向在龙岗注册纳税的单个中小微企业发放的首笔信用贷款实施风险补偿，按照坏账损失补偿 50%，单个中小微企业坏账损失最高补偿 200 万元。本条所称坏账损失是指出现本金逾期 90 天以上的贷款项目所发生的坏账损失。同一家中小微企业在多家银行的信用贷款出现坏账的，仅对首先发放信用贷款的银行进行风险补偿。

中小微工业企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规定执行。中小微企业应连续三年无违反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实际控制人所属的全部中小微企业均未享受过本条优惠。中小微企业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并购贷款、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贷款，以及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

(二)加快发展动产融资，对我区银行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后向我区中小微企业开展应收账款和存货抵押质押融资业务的实施风险补偿，按照坏账损失的 20% 补偿，单个中小微企业

坏账损失最高补偿 100 万元。

中小微企业应连续三年无违反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实际控制人所属的全部中小微企业均未享受过本条优惠。

第八条 设立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龙岗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领域的投资，重点投资于小微创新企业和中小型创新企业。具体操作参照龙岗区出台的产业引导基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鼓励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在龙岗区开展中小企业融资配套活动。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组织开展龙岗区中小企业融资配套活动的，可按照活动实际发生费用（只包括场地租赁、活动策划、场地布置、专家邀请、资料印制和媒体宣传等费用）的 50% 享受政府扶持，单次活动扶持不超过 50 万元，单个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每年可享受的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相关活动方案需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服务办公室）进行事前备案。

第十条 为龙岗区金融业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经认定后可依据《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实施“深龙英才计划”的意见》及其配套文件规定，享受奖励资助、人才安居、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交通出行等有关政策待遇。

第十一条 对于区政府重点引进或重点扶持的金融机构及项目，经区政府扶持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审定并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备案后可适度提高支持标准。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

第十二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服务办公室）按照《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本实施细则规定，公布项目申请指南。申请单位请登录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查询、下载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材料需提交一式两份，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加盖骑缝公章，并提供电子版光盘；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同时查验原件。

第四章 审核和公示

第十四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服务办公室）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本实施细则规定对申报项目或企业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审核通过或经区政府扶持资金管理联席会议通过的项目，按规定在龙岗政府在线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服务办公室）进行调查或者组织重审，调查或重审结果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不予扶持，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以上，包含本数；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以下，不包含本数；规定最高不超过的，包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服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招商引资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营造良好投资环境，吸引重大产业项目落户龙岗区，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投资推广署）是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招商引资工作的主管部门，按照《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 区政府对经认定的新引进落户龙岗的重点产业项目和我区招商引资工作有重大贡献的项目引荐人实施资金支持及奖励。

第二章 重点引进的产业项目支持条件和标准

第四条 重点引进的产业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大型企业、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在龙岗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法人机构，且在落户后两年内任一个会计年度收入法增加值 1 亿元以上的实体经济项目（不含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二）生产国家经济安全所需重要设备或关键零部件且在投产后两年内任一会计年度收入法增加值 5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

（三）符合龙岗区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经区政府扶持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审定并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备案后确定引进的项目，或者经区产业发展空间管理领导小组会议确定引进的项目。

第五条 对第四条第（一）或（三）款新引进的重点产业项目，按其落户后两年内任一个会计年度形成龙岗区地方财力的 60%，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对第四条第（二）款新引进的重点产业项目，按项目投产后两年内任一个会计年度形成龙岗区地方财力的 60%，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重点引进的特别重大的产业项目，其落户奖励标准可通过与区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另行约定。

第六条 对符合第四条第（一）或（三）款条件，且在我区没有购置产业用地或创新型产业用房的重点产业项目，在我区按市场价格租赁自用产业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合同期在 3 年以上的，租期满 1 年后，可申请租金补贴。符合条件的，按区域租金市场指导价的 50% 为标准，一次性给予一年的租金补贴，最高 500 万元。

第七条 对符合第四条第（一）或（三）款条件，且在我区没有购置产业用地或创新型产业用房的重点产业项目，在我区购买或租赁自用产业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首次装修场地的费用，按装修费用每平方米 500 元的标准，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装修补贴。补贴额不高于企业实际发生额。

第八条 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配套扶持。

（一）扶持范围：

获得深圳市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的产业项目，且注册地、纳税地和统计地均为龙岗区。

（二）扶持标准：

按项目获得市级扶持额的 50% 给予配套扶持。

第九条 总部企业落户配套扶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扶持范围：

获得深圳市总部企业落户奖励的企业，且注册地、纳税地和统计地均为龙岗区。

(二) 扶持标准:

按总部企业获得市级落户奖励额的 100% 予以配套扶持，最高 1000 万元。

第十条 区内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积极配合区政府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且其物业承接区重点产业项目的，按引进项目落户后两年内任一会计年度形成龙岗区地方财力的 10% 给予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奖励。

第三章 项目引荐人的奖励条件和标准

第十一条 项目引荐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项目投资方与区政府之间发挥积极作用的机构或个人;

(二) 通过引荐、推介、沟通、协调使得投资方在龙岗区落户。

第十二条 对同一项目的引荐人资格只认定一个引荐机构或个人。如投资方委托两个以上机构或个人，视为一个引荐人团队。

引荐人不受户籍和工作地限制。

第十三条 引进重点产业项目，对引荐人按以下标准奖励:

(一) 按企业性质分类:

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设立全球总部或跨国地区总部，或引进中国 500 强企业设立总部，给予引荐人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设立中国区总部，给予引荐人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设立其他独立法人机构，给予引荐人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引进中国 500 强企业设立其他独立法人机构，给予引荐人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引进境内外上市公司总部，给予引荐人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引进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给予引荐人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引进符合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项目，给予引荐人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引进符合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的外资和港澳台资项目，给予引荐人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引进符合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的内资项目，给予引荐人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二) 按企业经营规模分类:

引进落户后两年内任一会计年度收入法增加值 10 亿元以上的实体经济企业，给予引荐人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

引进落户后两年内任一会计年度收入法增加值 4 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的实体经济企业，给予引荐人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引进落户后两年内任一会计年度收入法增加值 2 亿元以上 4 亿元以下的实体经济企业，给予引荐人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引进落户后两年内任一会计年度收入法增加值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的实体经济企业，给予引荐人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十四条 引进金融机构设立总部，给予引荐人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引进金融机构总部一级分支机构，给予引荐人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引进落户后两年内任一会计年度工商税收 3000 万元以上的金融共享服务及外包企业，给予引荐人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金融机构的认定按照《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金融业发展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引荐人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第十六条 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多项标准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引荐人一次性奖励。

第四章 园区开展投资推广活动扶持

第十七条 区内园区开展投资推广活动扶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扶持范围:

经区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且积极配合区政府开展龙岗区营商环境和园区推广活动的创新产业园运营管理机构或星级园区运营管理机构。

(二) 扶持标准:

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扶持, 市外活动或市内有区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的活动每次扶持额最高为 5 万元, 境外活动每次扶持额最高为 10 万元, 同一园区一年累计扶持额最高为 50 万元。

第五章 申请和受理

第十八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投资推广署)按照《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本实施细则规定, 公布项目申请指南。申请单位请登录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查询、下载相关材料。

第六章 审核和公示

第十九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本实施细则规定对申报项目或企业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审核通过的项目, 按规定在龙岗政府在线进行公示, 公示期五天。公示有异议的, 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调查或者组织重审, 调查或重审结果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 不予扶持, 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述支持与奖励的新引进的重点项目为 2016 年 5 月 4 日后在龙岗区新落户的项目。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之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 在龙岗区新落户项目的引荐人奖励、落户奖励、租金补贴和装修补贴按原标准执行。

本实施细则相关奖励和扶持适用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在龙岗区新落户项目。

申请落户奖励、引荐人奖励、租金补贴和装修补贴时限为项目落户龙岗区之日起两年内。

申请总部企业落户和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配套扶持的时限为企业获得深圳市相关扶持资金之日起一年内。

园区开展投资推广活动扶持适用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展的投资推广活动, 其申请时限为活动开始之日起一年内。

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奖励适用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引进的区重点产业项目, 其申请时限为项目落户之日起两年内。

申请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及总部企业落户配套扶持的企业须符合深圳市相关政策要求。

第二十二条 同一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 本实施细则的落户奖励、租金补贴和装修补贴不与龙腾计划、中坚企业培育计划重复支持。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的引荐人奖励不与星级园区专项扶持重复支持。

第二十四条 企业集团在龙岗区年纳税额比上一年度增长 5% 以上的, 该集团在龙岗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下属法人机构方可申请本细则相关引荐人奖励、落户奖励、租金补贴和装修补贴。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述的收入法增加值以龙岗区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 本细则规定的“以上”, 包含本数; 本细则规定的“以下”, 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公职人员不适用本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推广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十日后施行, 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同。

扶持政策查询方法：



“深龙英才计划”政策查询方法：

